

沁河镇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公布2021年度沁河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的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沁河镇按照中央、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及上级相关工作安排的重要举措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形式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监督检查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，努力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建设服务型政府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全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25条，其中，公开内容24条，公开年报1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1年，沁河镇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、统一认识，努力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梳理沁河镇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二、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进一步落实工作机制，建立健全考评机制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有效。

三、多措并举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不断拓展公开渠道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特别把公众关心、社会关注、公共利益大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